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58 号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验 资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件	
	附件 1：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4-7
	附件 3：银行询证函及相关单据复印件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相关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258号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5年5月2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0,351,504.00元，股本为人民币2,030,351,504.00元。根据贵公司 2014年4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4年5月6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01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0,000,000股（含57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18,086,956.00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8,086,95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48,438,460.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5月20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8,086,95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1.5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7,99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851,982.5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0,148,011.4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8,086,956.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262,061,055.41元。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0,351,504.00元，股本为人民币2,030,351,504.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2年9月27日出具信师报字（2012）第7100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2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48,438,46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248,438,460.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验资事项说明
3、银行询证函及相关单据复印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止2015年5月20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086,956.00	9.70%			218,086,956.00	9.70%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4) 外资持股			218,086,956.00	9.70%			218,086,956.00	9.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0,351,504.00	100.00%	2,030,351,504.00	90.30%	2,030,351,504.00	100.00%	2,030,351,504.00	90.30%
(1) 人民币普通股	2,030,351,504.00	100.00%	2,030,351,504.00	90.30%	2,030,351,504.00	100.00%	2,030,351,504.00	90.30%
合 计	2,030,351,504.00	100.00%	2,248,438,460.00	100.00%	2,030,351,504.00	100.00%	218,086,956.00	1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港公司或公司）其前身为京唐港务局，2002年12月17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2002]96号文件批准，由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集团）、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河北利丰燕山投资管理中心、国富投资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国投交通实业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唐港实业集团股权比例为41.26%；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股权比例为30.62%；河北利丰燕山投资管理中心股权比例为15.90%；国富投资公司股权比例为3.14%；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股权比例为3.12%；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股权比例为3.12%；国投交通实业公司股权比例为2.84%。

2006年2月，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关于调整河北利丰燕山投资管理中心所持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2006]77号），以及《关于燕山发展有限公司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合并重组有关股权划转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字[2005]381号），公司股东河北利丰燕山投资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15.90%股权划转给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股权划转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股权比例由3.12%增至19.02%，其他5家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2008年3月，根据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7]186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至80,000万元。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唐港实业集团累计出资44,756万元，股权比例为55.945%；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累计出资18,372万元，股权比例为22.965%；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累计出资11,412万元，股权比例为14.265%；国富投资公司累计出资1,884万元，股权比例为2.355%；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累计出资1,872万元，股权比例为2.34%；国投交通公司累计出资1,704万元，股权比例为2.13%。同时，公司名称由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将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股权协议转让给河北省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9号），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14.265%股权协议转让给河北省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河北省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14.265%，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09年1月，公司股东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进行企业改制，改制后名称变更为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持有公司的2.34%股权变更为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09年4月，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持有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465%股权批复》（国资产字[2009]58号），公司股东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将其持有公司10.465%的股权转让给唐港实业集团。股权转让后唐港实业集团持有公司66.41%的股权，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持有公司12.5%的股权，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6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10年6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万股，并于2010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00,000万股，证券代码：601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53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11年8月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127,973,058股，并于当月完成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托管手续。2011年12月，公司完成了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上述股份发行，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000.00股增至1,127,973,05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677,973,058.00股，占总股本的60.11%；无限售条件股份450,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39.89%。

2012年8月17日公司发布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显示，唐山港公司2011年8月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127,973,058股，限售期12个月，解除限售时间为2012年8月24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后股份变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50,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48.7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77,973,058股，占总股本的51.24%。

根据唐山港公司2012年8月2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唐山港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02,378,44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30,351,504.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990,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48.7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40,351,504.00股，占总股本的51.24%。

根据唐山港公司2013年6月27日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990,000,000.00股2013年7月5日全部解禁，流通上市。至此，唐

山港公司2,030,351,504.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孙文仲；公司属于港口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的销售。

公司之母公司为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0,351,50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030,351,504.00元。根据贵公司 2014年4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4年5月6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01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0,000,000股（含57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18,086,956.00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8,086,95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48,438,460.00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5年5月20日止，贵公司本次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8,086,956.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7,99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7,851,982.5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0,148,011.4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8,086,956.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262,061,055.41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相关方	发行费用内容	金额(元)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费、承销费	26,203,895.63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	1,350,000.00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务审核、验资费	80,000.00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股权登记费用	218,086.96
	发行费合计		27,851,982.59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507,999,994.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26,203,895.63元后2,481,796,098.37元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分别汇入贵公司下列银行账户：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海港支行（账号：0403013329300051248）人民币1,200,000,000.00元；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694071154）人民币1,281,796,098.37元。

本次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248,438,46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00%，其中：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人民币2,030,351,504.00元，占变更后股本的90.30%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人民币218,086,956.00元，占变更后股本的9.70%

四、其他事项

1、此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截止2015年5月19日，非公开发行对象缴纳的资金人民币2,507,999,994.00元（其中有效资金人民币2,507,999,994.00元）汇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立的账号为4000029129200448871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465号《验资报告》审验。

3、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按照约定及非公开发行对象承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十二个月。

4、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银行询证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函证本公司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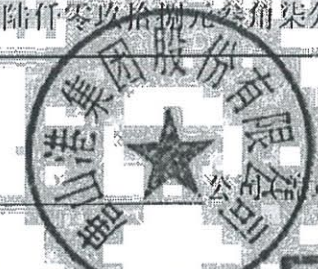


回函地址: 石家庄市四中路16号中国益子C座508

邮编 050011 电话: (0311) 86995809 传真: (0311) 86995138 联系人: 卢丽

截至2015年5月20日止,本公司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款项用途	备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5-20	募集资金专户	694071154	人民币	1,281,796,098.37	增资	
合计金额(大写)		大写: 壹拾贰亿捌仟壹佰柒拾玖万陆仟零玖拾捌元叁角柒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2015年5月21日



结论: 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5年5月21日

经办人:

刘 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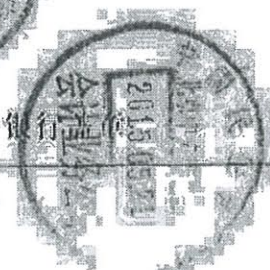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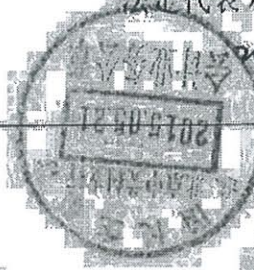
银行盖章: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支付业务回单 (收款)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

交易日期: 2015-05-20

借贷标志: 贷

通道: 大额支付系统

回单凭证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业务种类: 普通汇兑

付款人账号: 4000029129200448871

收款人账号: 694071154

付款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102584000002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收款人开户行: 30510000105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实际记账账号:

实际记账户名: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壹拾贰亿捌仟壹佰柒拾玖万陆仟零玖拾捌元叁角柒分 (小写) 1281796098.37

报文标识号: 2015052021795625

摘要: 募集资金

记账流水号: 555C6A4B2A1B0840B1008000C500204B

交易流水号: 56500201505200001966391565966394

登录号:

网点编号: 0105

打印状态: 正常

客户验证码: 8000222234626400e8

柜员号: 0000081201

打印方式: 柜面 打印日期: 2015-05-21 09:10:20



资信证明书(正本)

Certificate of Creditworthiness (original)

编号: 冀B00056031

日期: Date: 2015 / 05 / 20

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确认,截至北京时间2015年05月20日15时58分56秒止,我行开户单位名称名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户中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缴资情况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20	0403013329300051248	人民币(本位币)	1,200,000,000.00	增资	

注: 银行对款项用途不负有核实责任。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200 x 270mm

银行签章
Bank's Seal



有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提示: 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Note: Please read this certificate in conjunction with "Statement" on the back of the certificate.

附件三:

No.



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询证函回函

Reply to Letter of Inquiry as to Certified Matter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贵单位致我行的被函证单位为

江苏悦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询证函》收悉,经核实,我行对能够确认的所函证事项以

《资信证明书》(共 叁 份)回复,号码为: 0005603/

We acknowledge receipt of your letter of inquiry about _____. After verification, we hereby reply to you in the form of Certificate of Creditworthiness (____ copies in total) (No: _____)

此复。

Yours faithfully,

银行签章 Bank's Seal

2015年(Year) 01月(Month) 20日(Date)



(副本)

210000002000400026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峰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定期期限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23 日

证书序号: NO. 017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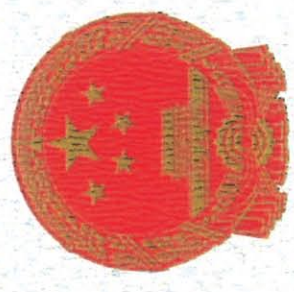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J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发改北发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 日)



证书序号: 00012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孔令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0-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270101728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60030142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2月20日



2007年2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3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3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3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3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卢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0-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北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02197710291842

河北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01021977102918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10017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5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河北中恒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河北中恒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河北中恒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河北中恒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